

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3) 第 3 号

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：东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，西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，南至张潘镇七级韩村土地，北至 G311 国道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张潘镇七级韩村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张潘镇人民政府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